

交通安全專刊

No.40

●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吳淑美、李建忠 老師 編輯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吳淑美 老師



行人安全宣導

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行人優先
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

此標誌用以告示該段道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其他車輛不准進入，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設於該路段或人行道起迄點顯明之處，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行人專用號誌



「站立行人」：紅色燈號穩定顯示
行人禁止進入道路！



「站立行人」：紅色燈號閃爍顯示
表示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是以閃光運轉
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行人行走」：綠色燈號穩定顯示
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但需盡速通行！



「行人行走」：綠色燈號閃爍顯示
警告行人通行時間即將結束！以進入馬路之行人應盡速通過，或停於交通島上；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通行！

2009 年交通死亡事故統計中，每 8 人就有 1 人是行人，為強化「車輛禮讓行人」及「行人安全」觀念，交通部謹訂於 2010 年 7 至 9 月為「禮讓行人月」，積極向民眾推廣「禮讓行人」的理念。

交通部目前正積極推廣行人通過馬路時舉手手勢，除讓汽（機）車駕駛人知悉行人正要通過馬路外，也表達行人對駕駛人的感謝之意；並且呼籲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變換號誌及轉彎時不要搶快，應「暫停、耐心」讓行人先行通過，另外要有預期心理留意幼童突然衝出路口及步行較緩慢的老人。

汽（機）車駕駛人需禮讓行人，行人也應迅速通行，期望藉由「禮讓行人月」宣導活動，加強行人自我安全防禦觀念，並呼籲駕駛人禮讓行人，共同為交通禮讓的社會盡一份心力。

您不能不知道的法令常識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